

2024年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珠机编办[2017]51号），在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设立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对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85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6.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53.46	本年支出合计	8,853.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853.46	支出总计	8,853.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853.46	2,716.20	0.00	6,1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6.20	2,7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16.20	2,7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542.98	2,54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73.22	17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0.00	0.00	6,1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0.00	0.00	6,1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0.00	0.00	6,1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53.46	0.00	8,853.46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6.20	0.00	2,716.2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16.20	0.00	2,716.2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542.98	0.00	2,542.98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73.22	0.00	173.22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0.00	6,137.26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0.00	6,137.26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0.00	6,137.2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1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137.26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6.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53.46	本年支出合计	8,853.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853.46	支出总计	8,853.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16.20	0.00	2,716.2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6.20	0.00	2,716.20
[20701]文化和旅游	2,716.20	0.00	2,716.20
[2070106]艺术表演场所	2,542.98	0.00	2,542.98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173.22	0.00	173.2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16.20
[312]对企业补助	2,716.20
[31204]费用补贴	31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406.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37.26	0.00	6,137.2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0.00	6,137.26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0.00	6,137.26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37.26	0.00	6,137.26

注：无。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853.46	8,853.46	2,716.20	0.00	6,137.26	0.00	0.00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853.46	8,853.46	2,716.20	0.00	6,137.26	0.00	0.00	
国有文化企业外部董事聘任费用	10.00	1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为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对外部董事的管理。
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及税金	191.90	191.90	0.00	0.00	191.90	0.00	0.00	为了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制，预计常年开展聘任专职监管人员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加强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的财务和重大事项监督，保障专职监管人员更好地履行监督管理职能，预计达到使国有文化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的目的。
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专项经费	26.36	26.36	0.00	0.00	26.36	0.00	0.00	为了更好的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职能，预计开展企业领导人社会效益考核、集团规划、其他专项审计、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相关维护等工作内容，达到保障珠海传媒集团和珠海演艺集团健康发展的目的。
市粤剧团体体制改革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147.64	147.64	147.64	0.00	0.00	0.00	0.00	为了弘扬和传播粤剧文化，预计开展补贴市粤剧团工作，预计可以通过保障员工基本工资收入，强化珠海市粤剧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剧团业务水平，提升剧团整体实力，使剧团拥有更大的潜力，更多的创作，更好的演出效果，传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珠海大剧院维修保养专项经费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确保剧院演出安全，剧院设施完好、设备安全运行，提高剧院设施使用效率，增加设备的使用寿命和效率，以防机械故障而影响生产或机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预计开展机器设备维修维护工作，预计达到保障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转的目的。
珠海大剧院运维费	2,140.00	2,140.00	2,14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证珠海大剧院能为珠海市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预计开展对珠海大剧院日常运营管理和能源费用进行补贴的工作，运用剧院在剧院管理专业领域多年积累，高标准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管理技能及品牌等优势，全面负责珠海大剧院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履行对珠海大剧院资产保值和功能作用发挥的义务，预计达到保障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转的目的。
珠海大剧院租赁补贴及财产险补贴	92.98	92.98	92.98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证珠海大剧院能够为珠海市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预计开展补贴大剧院租赁费用的工作，主要用于解决珠海大剧院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财产险，为解决珠海大剧院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财产险事宜，预计达到保证大剧院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的目的。
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5.58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为了创作更多的精品力作来呈现给珠海市民，预计开展以补贴资金的形式来保障剧团人员支出，强化市民族管弦乐团（原女子室内中乐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剧团业务水平，提升剧团整体实力，使剧团拥有更大的潜力，预计达到使乐团正常运转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	5,909.00	5,909.00	0.00	0.00	5,909.00	0.00	0.00	珠海演艺集团完善各院团的人员配置，提供基本的创作设施保障。在此基础上，拟将珠海民族管弦乐团打造成“四管制”院团，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建设成为省内一流，甚至国内一流的文艺院团；将珠海歌舞团人员配齐，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打造一支在省内、甚至国内叫得响的舞蹈声乐队伍；将加大珠海话剧团亟需核心演员岗位的配置，将其打造成为具有珠海特色、省内甚至国内一流的话剧团体。在社会效益上，珠海演艺集团通过更多精品力作、更多惠民演出，提升珠海文化软实力。在经济效益上，珠海演艺集团争取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潜心培育演出市场，创作文艺精品，在市场化、商业化基础上实现5年后市场演出收入超千万。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文化资源作品化、精品化的要求，致力于充分挖掘珠海文化元素、文化底蕴和文化题材，打造在全球、全国叫得响的文艺精品力作和舞台剧目，积极开展公益惠民演出，丰富城市文化生活，涵养城市品位和气质，促进珠海文化事业繁荣兴盛，不断提升珠海的文化软实力和文化识别力，力争实现3-5年打造国内一流文艺院团的目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853.46万元，比上年减少11,248.49万元，下降55.96%，主要原因是调减了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及税金等4个项目经费的预算；支出预算8,853.46万元，比上年减少11,248.49万元，下降55.96%，主要原因是调减了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及税金等4个项目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4.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用4.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国有文化企业外部董事聘任费用	10.00	为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对外部董事的管理。
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及税金	191.90	为了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制，预计常年开展聘任专职监管人员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加强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的财务和重大事项监督，保障专职监管人员更好地履行监督管理职能，预计达到使国有文化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的目的。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专项经费	26.36	为了更好的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职能，预计开展企业领导人社会效益考核、集团规划、其他专项审计、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相关维护等工作内容，达到保障珠海传媒集团和珠海演艺集团健康发展的目的。
市粤剧团体体制改革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147.64	为了弘扬和传播粤剧文化，预计开展补贴市粤剧团工作，预计可以通过保障员工基本工资收入，强化珠海市粤剧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剧团业务水平，提升剧团整体实力，使剧团拥有更大的潜力，更多的创作，更好的演出效果，传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目的。
珠海大剧院维修保养专项经费	310.00	为了确保剧院演出安全，剧院设施完好、设备安全运行，提高剧院设施使用效率，增加设备的使用寿命和效率，以防机械故障而影响生产或机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预计开展机器设备维修维护工作，预计达到保障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转的目的。
珠海大剧院运维费	2140.00	为了保证珠海大剧院能为珠海市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预计开展对珠海大剧院日常运营管理和能源费用进行补贴的工作，运用剧院在剧院管理专业领域多年积累，高标准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管理技能及品牌等优势，全面负责珠海大剧院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履行对珠海大剧院资产保值和功能作用发挥的义务，预计达到保障珠海大剧院正常运转的目的。
珠海大剧院租赁补贴及财产险补贴	92.98	为了保证珠海大剧院能够为珠海市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预计开展补贴大剧院租赁费用的工作，主要用于解决珠海大剧院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财产险，为解决珠海大剧院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财产险事宜，预计达到保证大剧院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的目的。
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5.58	为了创作更多的精品力作来呈现给珠海市民，预计开展以补贴资金的形式来保障剧团人员支出，强化市民族管弦乐团（原女子室内中乐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剧团业务水平，提升剧团整体实力，使剧团拥有更大的潜力，预计达到使乐团正常运转的目的。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	5909.00	珠海演艺集团完善各院团的人员配置，提供基本的创作设施保障。在此基础上，拟将珠海民族管弦乐团打造成“四管制”院团，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建设成为省内一流，甚至国内一流的文艺院团；将珠海歌舞团人员配齐，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打造一支在省内、甚至国内叫得响的舞蹈声乐队伍；将加大珠海话剧团亟需核心演员岗位的配置，将其打造成为具有珠海特色、省内甚至国内一流的话剧团体。在社会效益上，珠海演艺集团通过更多精品力作、更多惠民演出，提升珠海文化软实力。在经济效益上，珠海演艺集团争取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潜心培育演出市场，创作文艺精品，在市场化、商业化基础上实现5年后市场演出收入超千万。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文化资源作品化、精品化的要求，致力于充分挖掘珠海文化元素、文化底蕴和文化题材，打造在全球、全国叫得响的文艺精品力作和舞台剧目，积极开展公益惠民演出，丰富城市文化生活，涵养城市品位和气质，促进珠海文化事业繁荣兴盛，不断提升珠海的文化软实力和文化识别力，力争实现3-5年打造国内一流文艺院团的目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